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9次、委托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代为出席1次，列席股东大会1次。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和时间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年8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年1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年12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二）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主持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议案；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时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2015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6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6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6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2017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时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其他工作

- 1、2016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

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凌

2017 年 4 月 5 日